

证券代码：833467

证券简称：纳美新材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赵磊先生（连任）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,105,7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2.113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伟先生（连任）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,085,3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3.315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涛先生（连任）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875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史炜先生（连任）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3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503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何贵平先生（连任）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437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5 人。

会议由赵磊先生主持。

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董事会届满正常换届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要，不存在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
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11日